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<u>十七</u> 人組成之，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每學院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人。</p> <p>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，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。</p> <p>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<u>十五</u> 人組成之，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每學院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人。</p> <p>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，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。</p> <p>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</p>	<p>因應本校未來新增設二學院，故將校務會議代表十五人，增加為十七人，以解決教師代表公平性問題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